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627—2007

YS/T 627—2007

变形镁及镁合金圆铸锭

Wrought magnesium and magnesium alloys columniform ingot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
行业标准
变形镁及镁合金圆铸锭
YS/T 627—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07年8月第一版 2007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17974 定价 14.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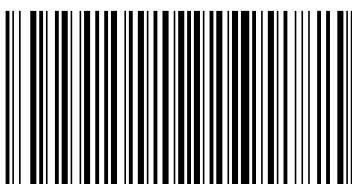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2007-04-13 发布

2007-10-01 实施



YS/T 627-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闻喜银光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镁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海博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山西广灵精华集团镁业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欣凤、潘复生、文钰、蔡立新、单长智、王德满、章吉林、郝志刚、王立娟、郭瑞。

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f) 规格;
- g) 净重和件数;
- h) 各项检验结果和技术监督部门印记;
- i) 本标准编号;
- j) 出厂日期或包装日期。

7 合同内容

订购本标准所列材料的合同内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牌号;
- c) 状态;
- d) 规格;
- e) 重量;
- f) 本标准编号;
- g) 特殊要求。

变形镁及镁合金圆铸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变形镁及镁合金圆铸锭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合同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横截面为圆形的、作为挤压或锻造等其他变形用坯料使用的镁及镁合金铸锭(以下简称铸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199 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GB/T 4297 变形镁合金低倍组织检验方法
 GB/T 5153 变形镁及镁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
 GB/T 13748(所有部分) 镁及镁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3 要求

3.1 牌号、状态、规格

铸锭的牌号、状态及规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牌号	状态	规格/mm	
		公称直径	铸锭长度
M2M、AZ31B、AZ40M、AZ41M、AZ61A、AZ61M、AZ63B、AZ80A、AZ80M、ME20M、ZK61M	铸态	80~500	100~6 000
注:经供需双方协商,并在合同中注明,可供应其他合金或规格的铸锭。			

3.2 化学成分

铸锭的化学成分应符合 GB/T 5153 的规定,或供需双方协商。作为挤压或锻造用坯料使用的 ZK61M(MB15)合金铸锭,Zr 含量应控制在:0.45%~0.9%。

3.3 尺寸允许偏差

铸锭的尺寸及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单位为毫米

铸锭公称直径	直径允许偏差		长度允许偏差	弯曲度		端面切斜 不大于		
	长锭 ^a	中断锭 ^b		每米	全长			
				±3	±2			
<200	±3	±2						
≥200~<300	±3	+2 -3	+10 0	5	15	5 7		
≥300~500	±4	±3	3					

^a 切掉头、尾后交货的、具有原始铸造表面的长根铸锭。
^b 由长锭锯得的、经车皮的短铸锭。